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00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昱銓

被　　告　沛榆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沛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3,497元及自民國(下同)115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151萬2,534元計算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請求之本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9月14日止，共計核定為17萬4,32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暨補繳如上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7萬3,497元	1	利息	151萬2,534元	115年9月11日	115年9月14日	(4/365)	5%	828.79元
	小計							828.79元
合計								17萬4,326元